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9
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0
议案一： 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12
议案二：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3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开始
- 出席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

第二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召集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开始

网络投票：2014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三）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否



2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否
---	--	---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材料将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出席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二)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宜

(一) 登记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下午 15 点至 17 点。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

券部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 (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 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 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530028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明、侠宇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2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涂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8	五洲投票	2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2.00 元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3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上述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B020 版和《上海证券报》B40 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查阅。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大会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点开始

网络投票: 2014 年 8 月 22 日 9: 30-11: 30、13: 00—15: 00。

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2、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和表决办法详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大会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监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七、监票人员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验票、汇总后，由监票人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并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八、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九、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在大会上宣读和通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议案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自有存量资金，拓宽融资途径，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交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开展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金融业务。

鉴于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五洲交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 1、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14层
- 3、法定代表人：李东
- 4、注册资金：50000万元
- 5、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资讯、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的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



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4,790.24万元，存放同业款项117,455.75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2,177.39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44,550万元，吸收存款138,946.39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92.6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081.3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561.01万元。

8、上市公司五洲交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8205 万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金融服务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事项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 定价原则

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三) 预计金额



1、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产总额的 50%。

2、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

3、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等金融业务）25 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三、加入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持续和严格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各项指标均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审慎经营及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金融业务定价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

（三）财务公司目前已给予公司2.5亿元贷款支持，随着双方今后合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公司将在信贷业务上给予更大支持。同时，作为金融机构，与区内各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将为公司在授信方案设计、资金融通等方面提供更多协调和帮助，及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目的是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对以上议案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至 12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和相关《金融服务协议》进行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附件：

- 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 2、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至 12 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3、《金融服务协议》；
- 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风险预防处置原则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具体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日常存款风险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公司有关部门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果断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五）按监管要求，明确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时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一）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资金结算中心应当查验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生存款业务期间，资金结算中心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应及时向财务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第四章 风险处置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六）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足以影响支付的；



(七)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足以影响支付的；

(八)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订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提请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十一条 公司将严格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必要时行使一切合法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



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广西证监局等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公司及时修订本预案。

第十七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至十二月风险评估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5535509

审核报告

致同专审字（2014）第 450FC0013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财务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保持其有效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由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的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荣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杰

中国·广西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22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05月17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0H245010001），2013年5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54035）。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东，注册及营业地：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楼14层1409、1410、1411、1413号房。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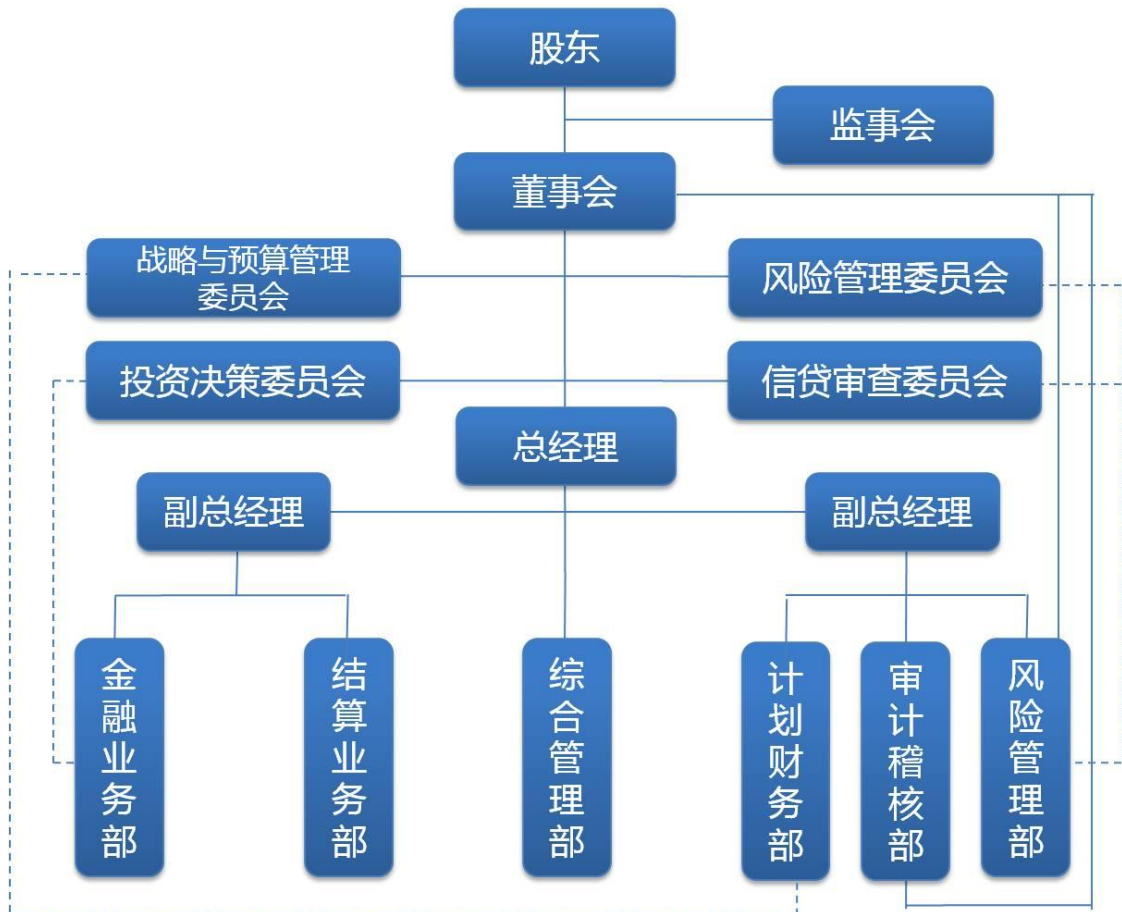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经营管理层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和公司风险管

理部。

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情况如下：



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投融资及担保事项方案，并报股东批准；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定期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正意见甚至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经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长或者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及重要生产经营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根据工作需要，查询公司的有关资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工作报告及盈亏处理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能。

战略与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针与发展方向；负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研究与审核；审查公司预算；审查预算期内对预算的重大调整；监督预算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重大方针政策；审议公司整体范围内开展的年度、专项风险管理工作提议和具体实施方案；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风险控制监控指标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绩效考评结果；对公司在资金结算、信贷、投融资等方面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重大风险管理应对方案；审议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督导公司风险文化的培育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资本总额和内部控制水平，评估开展有价证券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负责制定有价证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投资目标、资金规模和资产配置原则等；审定金融业务部提交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方案，决定投资于国债、企业债券、基金与股票的资金总规模和分配比例，以及对重点行业的投资比例；分析和评估投资方案的风险因素，确定风险防范措施，在合理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负责对有价证券投资过程中各岗位的授权；审议金融业务部提交的年度投资总结报告，对上年度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在年度中，如市场大势或资金面发生重大变化，委员会主任应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定对有价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负责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

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涉及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授信方案；审议各类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以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审议公司领导要求集体审议的信贷事项。

业务部门：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信息等业务部门包含了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从事风险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及合规性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向风险总监及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各

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业务；负责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负责授信审查审批及稽核档案的整理、保管及归档；负责授信涉及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检查；监督、检查金融业务部的贷后管理工作，对贷后管理工作尽职情况进行评价；管理金融业务部移交的不良贷款客户，并负责业务部门移交的信贷类和非信贷类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负责各项业务风险识别、评估、防范、监测、控制和化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并定期汇总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形成专题报告送公司总经理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资产负债比例执行情况，向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提出风险敞口的业务结构与规模的控制意见；负责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有关监管部门检查的牵头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存款和结算业务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单位存款查询、冻结、划款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实施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存款人开、销户管理规定。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



有效地防止诈骗活动。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公司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

(3) 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公司对票据、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手续，定期盘点查库。

(4)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方面，公司通过银行现金管理系统对成员单位实施资金归集。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的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相关业务的对象仅限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目前，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1)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做到审贷分离。

(2) 公司建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贷款审批。

(3) 公司建立了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时调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4) 公司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5) 公司建立了授信风险责任机制，明确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3、会计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操作，公司明确规定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超越权限，必须经过授权审批，方可办理。公司对会计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督当局对信息的需求。

4、投资业务控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获得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资格，尚未开展任何投资业务。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公司建立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公司信贷管理等，建成于 2012 年 12 月，采用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财务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为更好的对成员单位提供网上银行结算服务，公司建立起了以 IBM X3850 服务器为核心服务器的硬件系统及以专线连接各商业银行的网络系统。具体业务操作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进行权限划分，加入 CA 安全认证系统 UKEY 电子签名验证，保证业务操作的安全性。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能够与用友 NC 会计核算软件兼容。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4,790.24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117,455.75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77.39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44,550 万元，吸收存款 138,946.3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92.6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081.35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561.01 万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65.55%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65.55%>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54,561.01 万元=0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54,561.01 万元=0

公司尚未取得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余额/资本总额=0/54,561.01 万元=0

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54,561.01 万元=0

公司尚未取得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458.55 万元/54,561.01 万元
=0.84%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20%。

(四)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金额	备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8	0.3892	上市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0.4313	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合计		0.82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吸收存款 13.89 亿元,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吸收存款的 30%。

综述, 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 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 未发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



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



附件 3: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为依法设立合法续存的上市公司，是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五洲交通”，股票代码为“600368”。

2、乙方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广西交投集团独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乙方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结合甲方经营与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金融服务。各项业务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保证甲方的财务独立性，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双方合作内容

（一）结算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时，不能加以任何形式的审批流程或手续，乙方的信贷资金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及其子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及其子公司等成员单位在乙方开立账户。乙方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三）信贷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审批制度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乙方将优先满足甲方的信贷需求。

（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二、定价原则

（一）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存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

（三）信贷服务：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四）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三、预计金额

1、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产总额的 50%。

2、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



限。

3、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等金融业务）25 亿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 1、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3、有权随时启动存款压力测试，如无法通过测试，该协议立即无效。
- 4、当出现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5、募集资金不存放于乙方。

（二）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 1、在发生可能对乙方开展业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甲方应于二个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 2、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依据本协议，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 1、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2、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对涉密岗位实行专岗责任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

4、乙方将协助甲方统筹协调调度资金，全力支持甲方的融资工作。

六、本协议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八、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由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乙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署日期：



附件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郑重承诺:集团公司为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即只要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集团公司将用自有的资产为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郑重承诺：集团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即只要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集团公司将用自有的资产为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

本次议案内容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为集团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余昌文
- 3、成立时间：2008年7月18日
- 4、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商住楼12、13层
- 6、工商登记号：（企）450000000014691
- 7、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017072万元，净资产47895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7579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129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72036万元。

9、上市公司五洲交通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集团公司余额10018.33万元，长期应付款—集团公司余额19121.86万元，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的运营和管理，同时还经营成品油销售、大宗材料贸易、物流运输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运营收费公路总里程2,325.5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收费里程2,167.10公里，占广西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的65.55%，处于行业领导地位。

随着通行车辆的增长以及计费方式的改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大幅度增长。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64.16%，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25.52%；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32.11%，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84.75%；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1.66%，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7.73%；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同期（138.19亿元）增长1.78%，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同期增长6.98%。公司经营发展继续呈现良好发展趋势。

三、本次集团公司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担保的相关管理办法，集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报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批，集团公司内部已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即集团公司向五洲交通出具承诺函承诺的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财务公司章程。同时也不影响证监管理中上市公司五洲交通“五分开”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郑重承诺:集团公司为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即只要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集团公司将用自有的资产为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